

網絡合作於少年虞犯處遇之應用

陳佩宜* 林妙容

摘要

隨著時代的改變，少年虞犯的問題變得多元、複雜，且往往涉及多種層面。傳統上，著重於少年虞犯個案本身之處遇已逐漸不敷使用，且難以達到成效。本文之主要目的為探討網絡合作於少年虞犯處遇之可行性，首先簡述目前少年虞犯處遇面臨之現況與困境，並指出未來須著力的方向為何，接著說明少年虞犯之定義，逐步針對少年虞犯行為之成因以及目前處遇的模式進行探討，最後，再根據研究及文獻提出跨專業網絡合作應用於少年虞犯之可行性，以提供助人工作者處遇少年虞犯實務之參考。

關鍵詞：網絡合作、少年虞犯

陳佩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pei327@hotmail.com)

林妙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前言

有關少年虞犯的處遇方式大多以直接進入司法體系的方式處理，經過案件調查、審理裁定後，少年虞犯可能進入少年觀護所或其他短期收容處。藉由剝奪少年行動之自由，以進而達到威嚇之效果；自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 664 號解釋之後，考量比例原則，以及人權保障之前提，少年虞犯不能再以限制行動之方式來處理（鄭瑞隆，2009），取而代之的是，如何以輔導的方式協助虞犯少年步入正軌。

顧名思義，少年虞犯強調少年並未有犯罪之事實，而其處遇的概念乃從原來的司法處遇轉為自兒少福利之觀點出發。因此，在處遇上，如何提供少年虞犯所需要之資源、協助與輔導，即是當下最重要的議題（鄭瑞隆，2009）。

筆者瀏覽相關文獻發現，個人特質、家庭生活、學校適應，而至社會政策等，都可能是讓少年產生虞犯行為之要素。面對時代急遽變遷的現況，新興及特殊的社會現象因應而生。少年身處在社會快速流動的狀態，心智也尚在懵懂、成長之際，確實易於受到影響，面臨不同以往的挑戰，而產生適應不良之狀況（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宜、吳齊殷，2006）。

自生態系統之觀點分析，身為心理師及相關之助人工作者，若僅侷限於單一面向來看待少年虞犯之行為，可能會落入瞎子摸象之窘境，而對其問題之處理不得其門而入。若能連結與少年服務相關之專業領域工作者共同思考處遇之重點與方向，相信更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筆者認為，少年虞犯確實並非犯罪者，對於少年虞犯之處遇也應擺脫過去懲罰之模式。因此，自少年除刑化之後，基於保護及教育少年的立場，助人實務工作如何以福利先行之概念進行處遇工作將是一大挑戰（蘇峻瑩，2010）。本文則試以先從少年虞犯之定義及成因進行探討，並依據過去處遇少年虞犯之經驗，嘗試提出可行之策略。

貳、少年虞犯

一、少年虞犯之定義

就字面而言，少年虞犯意即有犯罪虞慮之少年。依據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二條之規定，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少事法第三條第二款說明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之虞者，包括：(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少年虞犯常被認為是瀕臨犯罪之高危險群，而對於這些具有犯罪危險性的少年，於法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因此，根據我國現行少事法之規定，少

年（含兒童）如果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犯罪行為），依該法規定由少年法院（庭）管轄審理。假使少年有各種偏差或不當行為之表現，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也需由少年法院（庭）管轄處理。

二、少年虞犯之成因

少事法定義少年之虞犯行為表現，同時也指出性格及環境是可能導致虞犯行為發生之因素。由於對少年議題之重視，學者針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成因做了很多討論。劉梅真等人（2006）之研究顯示，少年、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如果愈正向、愈緊密，少年即可以在生活中表現出較好的適應行為。相關研究亦進一步指出，家庭、社區、個人特質以及負向的學校經驗可做為預測少年虞犯之指標（Sander, Sharkey, Mauseth, Olivari & Tanigawa, 2010）。可想而知，影響少年行為之因素是多元且複雜的。以下，筆者整理相關研究及文獻，從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四個向度來逐步討論少年虞犯之成因。

（一）個人因素

在個人因素之探討上，相關研究多聚焦在個體生理及心理狀態的討論，其向度包含個人特質、自我概念、適應能力，以及生理性疾患、遺傳、智力等因素（陳靜，2003；Sander et al., 2010）。其人格特質部分則強調個體對於特定情境的認知、動機以及行為傾向。

依據傳統精神醫學以及心理學的概念，外在的偏差或犯罪行為主要是個人人格或情緒無法適應等狀態所造成的（張景然，1992）。心理學家針對人格的不同向度，如攻擊性、依賴性、外向性等，並嘗試找出人格特質與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相關性，曾有研究證實少年的人格特質對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發生確實具有關鍵性的地位。Hathaway 與 Monachesi（1963）比較 714 名少年犯罪者與 1096 名一般少年在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得分上的差異。其結果顯示，在精神病態量表、男女性化量表、妄想狂傾向量表、精神分裂傾向量表以及輕躁症量表上有顯著差異，研究結果認為，犯罪少年有更多人格偏異之傾向。黃俊祥（1999）比較少年犯罪者與一般少年之心理特質發現，少年犯罪者傾向更多刺激的尋求、難以延宕滿足、容易外在歸因、自我概念薄弱、自我控制能力不足、情緒管理不佳以及價值觀偏差等現象。

生理健康部份是健全心理與良好社會發展的基礎，也為個體適應之基本條件。以生理發展階段來看，少年正處於生長快速的時期，內分泌以及身體型態等都會面臨巨大的改變；再者，發展速度、先天性疾病以及遺傳等因素也會因個別差異的不同而影響少年之成長。研究發現，少年患有內分泌失調或精神疾患等都與暴力行為的產生有關（Thornton, James & Doerner, 1982）；許春金與侯崇文（1996）的研究也指出，少年的健康狀況愈差，偏差行為也愈嚴重；Vijayanath 等人（2010）也針對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提出論點，並強調生理因素，認為遺傳、

健康狀態不佳以及智力不足可能導致少年類似之偏差行為之發生。

(二)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對少年之影響最為重要，同時也是最為糾結、混亂的，當中包含父母婚姻關係、管教方式、親子關係、手足關係、家庭功能，和家庭價值觀等(Mann & Reynolds, 2006)。特別的是，少年虞犯當中也有極少數的少年是逃學但是不逃家，思及原因可能與家庭過度溺愛或保護有關，家中過於舒適之感受讓少年在學校裡的挫折忍受力降低(何明晃, 2009)，顯示家庭系統與少年的連結過與不及都可能導致少年虞犯行為之發生。

對少年而言，家庭不僅是成長的地方，更是建立自我概念、發展社交技巧的場所，由此可知家庭對少年之重要性絕對不容小覷。呂清發(2004)研究親子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性。研究者針對 8 個個案家庭進行訪談，抽取出兩個家庭影響變項，包括家庭結構不健全(單親、隔代教養)以及家庭功能不良(責罰、溺愛、疏離或家長的不良示範等)；劉泰一(2005)針對 3 名保護管束之少年進行訪談，一致地呈現出家庭成員互動之界限模糊或僵化、權力位階壓迫以及社經地位低下的狀況；劉梅真等人(2006)研究也發現家庭凝聚力與偏差行為成負相關，意指當家庭凝聚力愈高，少年偏差行為之產生就愈低；Chung 與 Steinberg(2006)針對 488 位少年進行縱貫性研究，其得到之結論認為，家庭氣氛以及父母之教育、養育之方式可做為預測少年偏差行為的要素之一。

(三) 學校因素

除了家庭，學校亦為少年生活之重要場域，且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與這個環境共處。想當然爾，學校對於少年行為之影響力就不見得會亞於家庭因素。

學校方面則是與學校生活相關，像是教學內容無趣、不當能力分班、師生關係惡劣，以及校園幫派或霸凌(bully)現象等，強調學業困境、同儕人際互動以及師生關係之衝突與困境。

相關之研究指出，少年智力成績表現較高、客觀學業較佳或自我學業評鑑較佳者，其非行就愈少，受警告處分的次數也愈少，顯示學業成績與偏差、犯罪行為間呈現明顯的負相關(許春金、馬傳鎮、馬鎮華, 1997)。另外，許春金(1986)指出學生「在乎老師看法」與否與偏差、觸法行為之間呈現負相關，表示師生間的關係以及對老師的依附愈佳，相對地偏差行為就愈少；其他相關研究也發現，少年對於學校的認同感增加時，相對地偏差行為也會隨之減少(劉梅真等, 2006)，顯見少年對於師長以及學校之認同度，能夠穩定少年再學校的適應表現。Mann 等人(2006)認為學校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主要為負向經驗的累積，包含學業成就低落以及在師長、同儕間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持與關照等，都可能是導致少年虞犯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 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是指家庭及學校以外，少年可能接觸之場域，由於範圍之廣大，對於少年之影響更是防不勝防，例如：與社區及鄰里之互動、不良之校外同儕及友伴關係、沈溺於娛樂休閒、宗教活動、不良之社會風氣，以及色情及暴力傳播媒體的渲染等（郭靜晃，2001；Quigley, 2005）。

歸納並分析文獻發現，影響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社會因素可分為社區環境、幫派、特種場所、大眾傳播以及失業率等要素（劉尚泓，2005）；研究也指出社區功能以及鄰里之間的架構與連結與少年虞犯行為有關，包括社區貧窮、住戶流動率、種族異質性等，都與少年虞犯行為有極高的相關性(Chung & Steinberg, 2006；Weijters, Scheepers & Gerris, 2007)。Fariña、Arce 與 Novo（2008）抽取高危險社區之少年 115 名，以及低危險社區之少年 191 名以進行分析，希望能瞭解社區對於偏差行為以及社會能力之影響，其結果證實，相較於低危險社區之少年，在高危險社區之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以及較低之社會能力，更顯見社區環境對少年行為之影響力。

綜合上述成因之討論，個人、家庭、學校以及社會對於少年虞犯行為的表現是影響深遠的，因此，如何能對症下藥，協助少年虞犯能夠重新擁有穩定的生活，需考量到少年虞犯行為成因之多樣及複雜性。

三、少年虞犯之處遇

少年虞犯之處遇自立法以來一直是眾家爭論的焦點，直至今日，無論是以何種形式來處遇少年虞犯皆有學者表態支持。由於我國對於少年虞犯議題之重視，並期待尋求一個合適的處遇方法，周憐嫻與陳吳南（2008）統整我國至今對於少年虞犯之處遇，並闡述各家學說之概念，以提供助人工作者對於少年虞犯之處遇有更多的了解，以下筆者將摘述其內涵。

（一）司法處遇說

司法處遇之概念立基於國家親權主義以及社會防衛之思想。國家親權主義強調國家應該以兒童、少年的幸福為名，強制地介入、干涉兒童、少年的成長過程，以矯治其生活上或人格上的缺失；而社會防衛則考量被害風險，認為及時的制止才能防止傷害繼續擴大，也因此，司法處遇充滿了強制性及管教性的特色。

目前針對少年虞犯之司法處遇策略主要以保護處分為主，提供法律的強制力，透過約束以及教育的方式來協助少年虞犯重新修復並適應生活。然而，司法處遇也有其限制，考量少年虞犯未有犯罪之事實，以及司法資源有限的狀況下，要單以法治及公權力來協助少年虞犯似乎難上加難（鄭瑞隆，2009）。

（二）社會福利處遇說

社會福利處遇之觀點主要以生態系統觀以及復健哲學為主，聚焦於少年虞犯生態系統之間的互動及連結，認為少年虞犯之行為表現即是系統互動下之結果，

包含家庭、學校更甚至是社會文化，都可能對少年之行為造成影響；而復健哲學的概念即在於修補，考量到系統連結之破壞，因此，以提供社會福利之方式來協助少年虞犯修復系統在互動時所造成的傷害。

只是，若單以社會福利處遇少年虞犯，可能將會面臨角色混淆之衝突，畢竟助人工作者需要面對少年虞犯多重的生態系統，不同角色的轉換以及矛盾都可能使的助人工作變得窒礙難行，有時更是需要強制性的力量來介入（古芳瑜、吳姿儀、李佩穎、余致興、謝欣伶，2010）。

（三）個人責任說

個人責任意指個體享有應該之權利，當然也必須負應盡之責任與義務，特別是現在強調個人主義、自由權利的社會，更應該負擔自己的責任與風險。

基於上述觀點，父母為少年虞犯之行為代理人，對於少年有教養之責任與義務，因此當少年發生問題時，理應先由家庭介入處理，只有當家庭完全無法處理少年問題時，國家才基於請求，被動地提供協助。

筆者認為個體確實有行使權利並為其負責之義務，但是要家庭為少年虞犯之問題負起全部責任似乎過於沉重，在國家、社會處於被動協助的狀況下，最後可能導致整個家庭的絕望及無力感。

（四）綜合說

綜合說即是整合上述三個概念，考量到標籤化的影響以及家庭與個人責任，學者提出可將少年虞犯優先交由家庭負責，當家庭面臨困難無能為力時，再向社會福利與司法單位求助，並請求國家公權力的介入。

觀其綜合說之論點，可以發現其融合了上述三項觀點的優勢，嘗試加入更多的資源，來協助處遇少年問題。此論點與跨專業網絡合作之處遇模式有相同之概念，也提醒著在處遇上不同資源連結的重要性。

從少年虞犯之成因來作思考，這群孩子所面臨的困境與衝突來自週遭不同的系統，可能受到個人、家庭、學校亦或是社會因素的影響，意即少年虞犯的問題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的結果，在面對如此混亂之狀況，他們需要更多資源的協助。依據這樣的概念，似乎單一系統的介入策略已沒有辦法針對少年虞犯的狀況提供更好的協助，且資源分散的結果也可能導致服務供給片斷、零散以及資源重疊浪費等現象，對於少年權益亦或是社會成本都會是一種傷害。因此，透過網絡合作以系統之觀點掌握少年虞犯的問題、需求與動態，並連結資源網絡提供所需之服務，是解決目前少年虞犯處遇困境可行之方式。

社區鄰里、學校、醫療、衛生、教育、社會福利、警政以及司法等單位之資源是少年健康成長強力的後盾，要如何將善用這些資源，並讓少年虞犯的生活回歸平穩，我們需要更了解何謂網絡合作，故筆者將接著將針對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進行更深入的說明與討論，並嘗試討論此模式於少年虞犯之處遇與應用。

參、網絡合作於少年虞犯處遇之應用

一、網絡合作之定義與內涵

受到生態系統觀以及社會變遷之影響，助人工作也嘗試因應個體不同之需求發展出相對應的服務型態，而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即是目前助人實務之趨勢（Fariña et al., 2008）。那麼，要瞭解處遇少年虞犯是否適用跨專業網絡合作之模式，我們第一步要先了解其定義及內涵。

Gardner（1994）定義網絡合作之概念，認為各機構間在共同目標以及整合資源的前提下，連結專業及非專業之相關系統一起進行工作，以提供更多元的協助。施教裕和宋麗玉（2006）提出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意旨跨越各專業科際之間的整合與共事，共建一個完整和暢通的服務輸送體系或社會服務資源網絡，期待能夠透過資源網絡的連結，以為面臨多重問題的案主提供符合其個人需求之全人的服務。因此，為了能夠直接協助案主解決所面臨的複雜問題，並善用個體周邊的生態系統及社會的各種資源，資源網絡的連結與建立是過程中極為重要的環節（黃源協，2006）。

網絡合作的概念與以往處遇的精神不同，過往的介入強調的是降低以及改善問題行為的發生，大多聚焦在個體的心理因素，以再教育及認知重構的方式來協助個案重新適應生活；然而網絡合作則是從需求出發，不單就個人行為問題來進行診斷，而是評估個體的週邊系統來提供合宜之服務與資源。當然，以往處遇的形式相信會有蝴蝶效應的發生，只要個體有一點的進展與改變，都有可能讓系統間的互動有所不同；試想，網絡合作從生態系統的觀點出發，鬆動各系統之間僵化的互動模式，對於個體來說會帶來多顯著的不同，如果說小改變能夠產生大改變，相較於聚焦在個體問題的處遇，系統改變的結果似乎能夠帶來更龐大的效益。

總而言之，網絡合作是一套強調個體需求及其生態系統互動之模式，在資源連結、整合的概念下進行互動，以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能以及服務介入方式來協助個體在生活上能夠逐漸恢復平衡穩定的狀態。

二、網絡合作模式之實務觀點

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的概念特別強調資源的連結及整合，其目的即是因應個體生態各系統所造成之不良影響。思及少年虞犯之成因與多重生態環境因素有關，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似乎能更有效地應用在少年虞犯之處遇，針對其面臨之困境與挑戰提供合適之幫助，相關文獻在少年處遇之建議亦提及跨專業網絡合作之處遇模式，並強調專業合作之必要性（許福生，2005；古芳瑜等，2010）。

以雲林縣家庭暴力事件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為例，此評估會議結合警政、社政、衛政、法官、檢察官、教育處承辦人，以及相關民間協會等人員共同參與。因考量到個體的家庭暴力行為成因多元，若僅依賴單一行政單位的介

入恐怕難收成效，故不同部門各司其職，透過即時的橫向連結與溝通來提供最周全的服務，並兼收監督及提醒之功能，以適時調整方向與策略，在實務工作上也確實能夠早期發現高致命之危險因子，並降低、避免更嚴重之事態發生(吳啟安，2009)。

國內在有中輟之虞學生議題的處遇上也曾應用網絡合作之概念，其相關研究指出，處遇行為問題時若只關注在學生個人面向而忽略生態系統之影響，輔導之效能難以彰顯，且問題復發率極高，也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果，故有效之學校輔導工作已將個體所處之生態系統納入評估及處遇範疇，結合各種專業和資源來提供個體所需之服務(郁雲龍，2011)；另外，處理高風險家庭兒少的偏差行為過程中也時常會遇到許多困難，諸如找不到孩子、家長拒絕溝通或是不聞不問、孩子缺乏到校動機等，故兒少福利聯盟結合各專業之力，包括警政、法政、教育以及社工等來組織一個跨專業的網絡合作團隊，共同處遇孩子的偏差行為(古芳瑜等，2010)。

目前我國現行少年虞犯多僅由法院自行處理，而社會福利機構對於接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多數不願意接納，加上司法資源有限，少年保護官要爭取少年需要之福利與資源實屬不易(周愨嫻、陳吳南，2008)。雖然如此，對於偏差行為屬輕微之少年，若能透過跨專業網絡合作由社會福利單位之助人工作者輔導為之，不但可以減輕觀護人之負擔，同時也可避免少年抗拒反應以及標籤化效應(施奕輝，2005)。研究指出少年司法處遇之工作成效會受到少年個人、家庭、環境以及執法者等因素影響(劉芳安，2009)，意即少年行為問題之成因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響，若僅處理單一向仍舊徒然。也因此，為了因應少年虞犯多元之需求，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似乎是目前不可避免的趨勢。相關研究建議，中央應連結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機構以及諮商師、社工師等助人工作者，並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得以透過不同資源的連結，共同致力於少年虞犯之處遇(許福生，2005；劉尚泓，2005)。黃碧霞(2006)也提出因應少年問題之策略，認為單一的政策、方案是無法解決的，需積極整合司法、衛生、教育、勞工等不同專業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從而司法轉向制度不斷改良與精進，使兒童、少年能獲得所需的協助。

網絡合作模式在實務工作上仍有其困境及挑戰，但是為了因應複雜且多元的行為成因，從點、線、面系統觀的概念來進行處遇，已是不得不為之事，要如何促進網絡間的合作以發揮更好之效能，即是需要努力學習的目標。

三、以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虞犯評估小組會議為例

自大法官做出釋字 664 號解釋後，少年虞犯除刑化對中央、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安置教養機構以及少年司法系統所造成之衝擊甚大，正因如此，在積極倡導少年虞犯福利先行以及強調復原和犯罪預防之概念下，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在助人實務工作中似乎更顯其重要性，透過整合社會福利之專業助人者加

以介入處遇，其包括兒少保護社工、兒少福利社工、教育及課輔人員、醫事工作者、諮商師、少年警察隊與觀護人等，整體性地評估少年所需要之資源，來協助少年虞犯得以修復並適應生活（鄭瑞隆，2009；Chung, 2000）。

隨著跨專業網絡合作模式逐漸為助人工作者所重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也開始推動「少年虞犯評估小組會議」之機制，以預防的概念為基礎，及縣內少年輔導網絡充分配合之有利條件下，以社區警政為主體，逐步建構小組之評估流程及機制。同時，考量少年虞犯不同之需求，即開始著手連結跨專業之資源，以共同針對少年虞犯的問題思考介入之策略。目前，「少年虞犯評估小組會議」參與之成員包含少輔會、少年隊、教育處、社會處之代表，以及法院觀護人、少年就學之學校主任及其老師和縣內各輔導機構之社工等與少年相關之資源與系統，至今，仍持續透過溝通與協調邀請不同專業領域加入處遇少年虞犯的行列，以朝建構更為全面、完整之預防網絡目標邁進（蘇峻瑩，2010）。

「少年虞犯評估小組會議」運作流程：（一）南投縣縣內鄉鎮之國民中學針對高風險少年之處遇可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是其他相關兒少單位以尋求資源；（二）介入處遇後若評估成效良好，即可自行結案；反之，評估個案尚需更多資源來提供協助時，相關單位或機構得向「少年虞犯評估小組」提出申請；（三）可申請之單位包含社會處合作之福利機構、學校輔導室或學務處、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或其合作之輔導機構、法院觀護人室等。申請單位必須填寫「召開少年虞犯預防評估小組會議申請單」，且須檢附輔導訪視紀錄，如無該紀錄，可請通報者到會議當場報告；（四）申請案件達五案時，由少輔會啟動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代表、申請單位（機關、學校、機構）代表、社會處代表、教育處代表、觀護人室代表、少輔會代表、少年隊代表、其他與個案有關代表針對提報之個案共同參與討論與決策網絡之處遇方向；（五）會後則針對個案處遇方向之決議發文於相關單位著手執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進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時針對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提出報告說明；（六）經後續追蹤成效良好可評估結案；反之，少年行為問題倘若持續惡化，並符合虞犯要件時，則評估進入司法程序，移送交由少年法庭進行審理。

以「少年虞犯評估小組」實際處理之一位個案為例，其少年轉介之主要問題包括無學習動力、人際互動不佳，以及師生關係惡劣等狀況，學校評估行為嚴重偏差；而少年之生理方面亦受到生活習慣以及物質濫用的影響，健康狀況不佳；故轉介單位期待「少年虞犯評估小組」可協助糾正少年之行為，並幫忙個案回歸學校生活。此個案之處遇經歷三次會議之討論，歷時近五個月。第一次會議決議之重點在於警察局少年隊先派員對少年進行約制並填寫約制單，同時邀請學校代表進行見證；另一方面協助少年連結社福資源，以提供就醫、就學、就業之需求；第二次會議則針對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少年問題行為已漸趨減少，生活也逐漸出現重心，但是為維持少年積極的生活態度，學校、社福單位以及家庭三方面仍須橫向聯繫配合，定期提供關心並給予鼓勵；在持續進行追蹤後，開會評估個案心理穩定發展，生活作息各方面都有所調整，且有明確之生涯目標，最後於第三次

會議中決議結案。

南投縣為少年虞犯之處遇辛苦踏出第一步，實為得來不易，也總算是有一些初步的成果，雖然目前尚待具體的成效評估出現，但是確實為少年虞犯之處遇開啟全新的嘗試。

肆、結論

少年虞犯的行為反映著整體社會的問題，他們可能因為個人生、心理的狀態、家庭、學校、甚或因傳統社會結構失去功能等因素而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黃碧霞，2006)。因此，面對犯了錯的少年，應以包容的態度以協助他們度過危機。

社會快速的改變，少年的問題日益複雜，而助人工作的服務型態也因應如此棘手的問題而逐漸有所調整。生態系統觀點，以及多元文化之概念擴展了助人者對少年行為問題的詮釋及看法。以往強調因果之論點早已不再適用，有效助人者必須重新考量個體週邊之生態系統及其交互作用是如何影響個體之生活方式，並嘗試以不同的方式來撼動個體之生態系統以達到改變之目的；另外，處遇之概念亦不再只是針對觸法行為的改善，而是更加重視預防之工作，除了嘗試降低少年犯罪率，更以積極、正向的態度來看待少年問題行為的出現，讓我們有機會及早給予支援，提前在狀況惡化之前，及時遏止遺憾的發生。

綜上所述，少年虞犯之處遇工作對於預防少年犯罪極為重要，而因其樣態之多元與複雜，所以需要不同專業領域之工作者相互合作。在保護少年以及強調預防的前提下，助人工作者應以跨專業網絡合作之概念連結相關的人員加入，以共同協助虞犯少年得以重新開展新的生活，並進而達到處遇工作之實質效益。

參考文獻

- 古芳瑜、吳姿儀、李佩穎、余致興、謝欣伶（2010年9月）。**建構夥伴關係—高風險家庭兒少偏差行為處遇之跨專業合作經驗**。開創與前瞻—實務觀點的高風險家庭服務研討會。台北。
- 何明晃（2009）。經常逃學而不逃家少年其學校與家庭經驗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29-82。
- 吳啟安（2009）雲林縣「家庭暴力事件高危險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執行成效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91-108。
- 呂清發（2004）。受保護管束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 周憐嫻、陳吳南（2008）。「虞犯」：真的道德恐慌，假的風險治理。**社區發展季刊**，128，60-72。

- 施奕暉 (2005)。少年保護管束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1，258-271。
- 施教裕、宋麗玉 (2006)。「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14，103-117。
- 郁雲龍 (2011)。中輟之虞學生相關輔導人員之角色與協同合作經驗：以台北市某國中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
- 張景然 (1992)。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 許春金 (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許春金、侯崇文 (1996)。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究報告。
- 許春金、馬傳鎮、馬鎮華 (1997)。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專案研究報告。
- 許福生 (2005)。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台北：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 郭靜晃 (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台北：洪葉。
- 陳靜 (2003)。青少年偏差行為面面觀，教育趨勢導報，台北。
- 黃俊祥 (1999)。心理特質、家庭背景、同儕關係與學校經驗對少年犯罪行為之互動性影響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
- 黃源協 (2006)。社會資源網絡建構與個案管理實務-以中部四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5，65-77。
- 黃碧霞 (2006年11月)。高風險兒童少年之保護與外展服務。中輟及危機邊緣兒童少年之問題與輔導研討會。嘉義縣。
- 劉作揖 (2007)。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
- 劉尚泓 (2005)。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輔院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
- 劉芳安 (2009)。非行少年進入觀護體系之歷程與經驗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
- 劉泰一 (2005)。金門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家庭之親子關係與情緒調整策略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
- 劉梅真、黃鈺婷、張明宜、吳齊殷 (2006年8月)。青少年所處環境脈絡對偏差行為之影響。發表於 North American Chinese Sociologists Association Mini-Conference Program, in Montreal.
- 鄭瑞隆 (2009)。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49-59。
- 蘇峻瑩 (2010)。少年虞犯審前評估及輔導處置機制：南投縣推動「少年虞犯評估小組」經驗。刑事雙月刊，35，25-28。
- Chung, A. (2000). *Juvenile offenders involved in a system of care project: Predicting differential recidivism by youths' characteristics, family risk factors, emotional/behavioral indicators, early offending profiles, and service*

- utiliz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 Chung, H. L., & Steinberg, L. (2006). Relations between neighborhood factors, parenting behaviors, peer deviance and delinquency among serious juvenile offend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2), 319-331.
- Fariña, F., Arce, R., & Novo, M. (2008).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factors: Effects on deviant behavior and social competence, *The Span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1), 78-84.
- Gardner, S. (1994). *Beyond collaboration to results: The future of services to children for the families*. Fullerton, C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Service.
- Hathaway, S. R., & Monachesi, E. D. (1963). *Adolescent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 MMPI patterns of normal, delinquent, dropout, and other outcome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ann, E. A., & Reynolds, A. J. (2006). Early intervention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Evidence from the Chicago longitudinal study. *Social Work Research, 30*(3), 153-167.
- Quigley, R. (2005). Building strengths in the neighborhood. *The Journal of strength-based Interventions, 14*(2), 104-106.
- Sander, J. B., Sharkey, J. D., Mauseth, T., Olivarri, R., & Tanigawa, D. (2010). A Qualitative study of juvenile offenders, student engagement,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directions and preventionist approach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20*, 288-315.
- Thornton, W. E., James, J. A., & Doerner, W. G. (1982). *Delinquency and justice*. Dallas, TX: Scott, Foresman Company.
- Vijayanath, V., Anitha, M. R., Raju, G. M., & Babladi, P. (2010). Juvenile delinquency. *Biomedical Research, 21*(3), 257-259.
- Weijters, G., Scheepers, P., & Gerris, J. (2007). Distinguishing the city, neighbourhood and individual level in the explanation of youth delinquency: A Multilevel Approach.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1), 87-108.

Collaboration in the Intervention of Juvenile Pre-Delinquents

Pei-Yi Chen* Miao-Jung Lin

Abstract

The problems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have become diverse and complex, making effective juvenile pre-delinquency intervention plans imperative.

The definition, causes and different interventions for the juvenile pre-delinquents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juvenile pre-delinquent intervention are also made.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and literature, collaborative intervention is emphasized as an effective way for professional helpers to provide better services for juvenile pre-delinquents.

Keywords: collaboration, the juvenile pre-delinquent

Pei-Yi Ch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ei327@hotmail.com)
Miao-Jung L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